

# 天主教學校校務發展協會 董事長與校長座談會議記錄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靜宜大學蓋夏圖書館 10 樓蓋夏廳

主持人：洪山川總主教（天主教台灣主教團教育文化委員會 主任委員）  
俞明德校長（靜宜大學）

出席人員：輔仁大學劉振忠董事長、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楊克平校長、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國卿駐校董事、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林明佳董事會秘書、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周立勳校長、文藻外語學院蘇其康校長、文藻外語學院王曉風董事長、聖心中學魯和鳳校長、達人女中吳韻樂校長、達人女中李念平董事長(徐曉明代)、文德女中黃瑞霞校長(程淑貞代)、方濟中學張玉蘭校長、靜修女中歐陽台英校長、光仁中學李立立校長、徐匯中學陳海鵬校長、恆毅中學陳永怡校長、崇光女中魏孟穎校長、崇光女中羅慧兒董事長、聖心女中林沛英校長、聖心女中董事及內思高工熊名昭董事長、振聲中學鍾進松校長、磐石中學王新化校長、磐石中學楊安仁董事、曙光女中姚麗英校長、內思高工柯禎祥校長、曉明女中朱南子校長、曉明女中劉瑞瓊董事長、衛道中學李政全校長、衛道中學及靜宜大學王愈榮董事長、文興中學林慶國校長、文興中學張翠蘭董事、永年中學許仁弘校長、永年中學吳終源董事長、正心中學丁振源校長、正心中學鍾安住董事長、文生中學王芸英校長、宏仁女中鄭峰銘校長、輔仁中學陳憲一校長、輔仁中學柏殿宏董事、立仁中學高慧琳校長、德光中學孫碧芳校長、德光中學林吉男董事長、聖功女中鄭麗蓉校長、聖功女中蔡素琴董事長、黎明中學陳金城校長、道明中學張豔華校長、道明中學黃金昆董事長、道明中學王正嘉監察人、明誠中學藍鴻輝校長、海星中學林福樹校長、海星中學孔令堅校務發展處主任、慈幼工商黃建軍董事、慈幼工商汪瑞宣董事會秘書、公東高工藍振芳校長、光仁國小龍玉琴校長、聖心國小連美惠校長、曙光國小黃玉美校長、育仁國小施麗蘭校長、育仁國小蘇信忍董事長、海星國小歐菊芬校長、高雄道明外僑學校潘春玉校長、高雄道明外僑學校吳素蘭董事長

請假人員：輔仁大學黎建球校長、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吳柏青校長、徐匯中學孫柔遠董事長、新基高中陳淑芳校長、慈幼工商李伯煒校長、聖心國小池易釧校長、上智國小張起鳳校長、寶仁國小郭婉嫻校長、台北市道明外僑學校鍾欣惠校長

列席人員：靜宜大學人事室王迺宇主任、靜宜大學校長特別助理傅雅蘭、輔大神學院使命發展室專員徐世瑛

紀錄：胡宜芳、蔡靜宜

壹、會前祈禱（鍾安住主教主持）

## 貳、開幕致詞（洪山川總主教）

近年來人口數逐年下降，在少子化的壓力下，各學校應提前做好準備，教會學校有社會責任及責無旁貸的理由，必須堅持天主教的辦學特色，不以升學率為唯一指標，應認清我們教育的目的，也希望各位在校務推展上能落實教廷教育部的法令及天主教辦學理念。

## 參、靜宜大學俞明德校長致歡迎詞(略)

## 肆、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私立學校法修正後，各校新擬訂之「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對天主教教會與創辦單位權益及主導性之相關影響與因應對策，請討論。

說明：一、私立學校法修正後，教育部請各校依法重新訂定「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二、董事會實質上具有辦學與相關權益之主導性，章程中法人名稱與董事資格限制之條文，並無法超越董事會之主導權，捐助章程之擬訂或任何修正得由董事會之決議而更動，報請學校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並經法院登記後即可施行。

三、「私立學校法」第 74 條：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賸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

四、提供下列資料供參（詳如附件）：

（一）輔仁大學與靜宜大學捐助章程差異之簡要說明表。（此略）

（二）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此略）

（三）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參考範例。（此略）

決議：一、董事資格限制由各校董事會自行參酌決定。

二、章程中有關監察人之設置，建議明確寫出人數，以避免遭退件。

三、捐助章程中，有關法人解散清算後，剩餘財產之歸屬，有以下已通過審核之學校範例供大家參考：

道明中學：第三十一條 本法人與所設學校之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及清算，應經董事會決議，如有解散清算者，其剩餘財產歸屬由董事會決議之。

德光中學：第三十二條 本法人與所設學校之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及清算，應經董事會決議，如有解散清算者，其剩餘財產歸屬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南教區。

曉明女中：第三十二條 本財團法人除合併之情形外，於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歸屬財團法人天主教聖母聖心修女會，作為辦理教育文化、福音傳播及社會福利事業之用。

文興高中：第三十條 本法人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歸屬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中教區，作為辦理教育、社會福利或文化事業之用。

## 案由二

**案由：**各校名稱前加上「天主教」所牽涉之相關法律層面問題，請討論。

**說明：**一、為彰顯天主教之辦學理念，建議在校名前加上「天主教」。

二、校名前加上「天主教」具彰顯功能及宣示效果，對天主教教會法人權益並無絕對性之實質影響。長期而言，各校之辦學及運作實依董事會之決議而行。

三、教育部審查財團法人天主教輔仁大學捐助章程修正案時，於審查意見建議輔仁刪除「天主教」，以避免與現行宗教研修學院混淆。

**辦法：**更改各校法人之登記名稱或僅做宣示處理（例如：網頁、文宣及一般文件之自稱...等）。

**決議：**校名及法人名稱依各校董事會決議辦理，不統一要求各校加入「天主教」名稱，唯各校可在組織章程中具體表明天主教辦學理念及精神，及在學校網頁、文宣及一般文件等加註「天主教」。

## 提案三

**案由：**天主教學校推行宗教課程之因應對策及行動方案，請討論。

**說明：**一、梵二大公會議「天主教教育宣言---論天主教學校」：…天主教學校的特有任務，乃在學校團體中造成富有福音精神的自由與仁愛氣氛，協助青年，…一起成長，…使學生之對於宇宙、生命、人類所逐步獲得的知識，蒙受信仰的光照。

二、「教育基本法」第6條：教育應本中立原則。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

三、目前各校以不同方式與課程推動實施中。

**決議：**各校持續以現行方式推動。

## 提案四

**案由：**如何加強學校行政主管對於天主教信仰的認識，請討論。

**說明：**部份行政人員對於天主教理念認知較為薄弱，應加強學校行政主管對於天主教信仰的認識。

**辦法：**建議結合於協會年度計畫活動中配合推動，或委由會員學校辦理相關研習活動，以利推展信念。

**決議：**各校可透過與他校交流之機會相互學習福傳經驗。

##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私校退輔會通知小學部附設幼稚園老師及工友無法參與退休金制。

**說明：**99年2月起依規定每月提繳月退金35%，但私校退輔會通知小學部附設幼稚園老師及工友無法參與退休金制。

**提案單位：**育仁小學施麗蘭校長

**決議：**整理意見後，向相關單位反應。

案由二：兼課老師與專任老師一起做為學校聘請身障人士的母數，數字過大，不易聘用到相當數量之師資。

提案單位：曉明女中朱南子校長

決議：整理意見後，向相關單位反應。

案由三：兼課老師投保勞健保問題，請討論。

說明：每個學校都要為兼課老師投勞健保，然而兼課老師因學生選修樂器關係，僅1、2節課，均投勞健保，私校無法負擔，教師本人負擔亦重。

提案單位：曉明女中朱南子校長

決議：整理意見後，向相關單位反應。

案由四：私立中小學營養午餐之政府補助。

說明：2010年9月起，中小學營養午餐全免，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生營養午餐，但並不補助私立小學。

提案單位：海星國小歐菊芬校長

決議：整理意見後，向相關單位反應。

案由五：中小學教師未來將課稅，針對公立學校，政府會有相關比例回饋措施，如：員額編制增加及補助導師費等。希望政府亦能將相同的措施嘉惠予私立學校。

提案單位：光仁小學龍玉琴校長

決議：整理意見後，向相關單位反應。

案由六：政府振興經濟之措施，如：2688專案，補助專長教師，或鄉土語言教師等，只有針對公立學校，私立學校是否也可獲得補助。

提案單位：光仁小學龍玉琴校長

決議：整理意見後，向相關單位反應。

陸、會後祈禱(洪總主教山川主持)

柒、散會(12:00)